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滄洲 02-86488058*616
電子郵件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 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1006005288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100年5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及各分局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 時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龔科長子文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提案討論：

一、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：

目前我司遇到一個結構上的問題，想要在一致性會議上討論，問題如下：

產品為 Class I 的 Desk-Top Adapter，在 AC Inlet 上的 Earth Pin 連接著一條接地線，接地線的另一端焊在 PCB 板上，且接地線材料有兩種，分別為黃綠相間線、及三層絕緣線：

(一) 當接地線使用三層絕緣線時，視為功能性接地。

(二) 當接地線使用黃綠相間線時，視為保護接地。

請問這樣的結構設計，是否可以放在同一份報告？

決議：仍須回歸防電擊保護類別之分類判定原則下，若上述情形符合同一種防電擊保護類別之結構時，則可接受評估並載明於同一份安規報告。

二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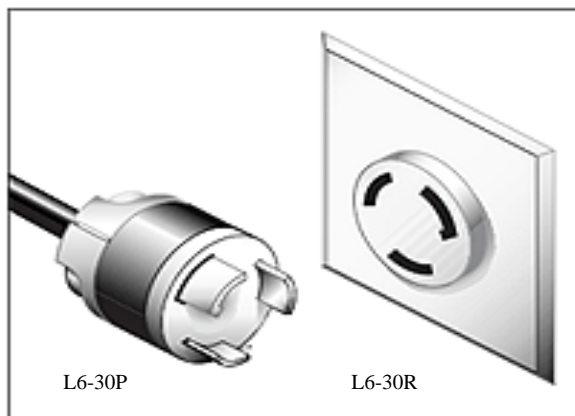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有一 UPS 所使用之不可分離式電

源線組，其 Plug 極形為 NEMA L6-30P

(如右圖)，該極形非屬國家標準配線用插接器，因此針對該 Plug 是否可接受 UL 或 CSA 等相關美規驗證機構認證即可？

建議：

可比照 95年7月26日一致性會議之會議紀錄決議，毋需再隨產品進行試驗之？



95年7月26日會議紀錄暨決議：

1. CNS 14408 及CNS 14336 之產品上附有插座(Outlet & Receptacle)且極形非屬國家標準配線用插接器或電器用插接器者，以供給其他產品電源，此類產品如：不斷電系統(UPS)/擴大機(Amplifier)/電腦(PC)等，今有問題如下：

(1)已取得插座(Outlet & Receptacle)證書者，如：UL/CSA/VDE 等，是否仍需要隨產品檢驗？

決議：暫時可接受上述認證，不需要隨產品檢驗，惟決議若有變更將另行宣告。

決議：依據本局98年3月13日經標三字第09800016700號書函，可比照同意接受上述 Plug 已取得 UL 或 CSA 等相關美規驗證機構認證之證書作為零組件驗證證明，毋需隨產品檢驗，惟決議若有變更時，再作後續檢討及另行宣告。

三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(ETC) 提案：

(一)安規部：

下圖為熱感應式照片印表機的 Label，因為此印表機會行銷多國，所以會將各國的電壓及 marking 以方形框做區別，一同印製於一張標籤上。這類的標示對於專業人員應是看得懂，不會有問題，但對一般消費者來說，有可能會造成混淆的情形發生，



建議：

在 BSMI 的 Marking 框框內加上 ”台灣使用 ” 及在使用手冊上標示 ”台灣使用 110V ” 的字樣後，懇請貴局是否同意上圖 Label 標示的方式？

決議：由上述整體 Label 標示規格之顯示，會讓消費者誤以為該產品可用於 full range 之電壓，雖加註 ”台灣使用”，仍無法清楚地告知消費者該產品只能用於 110V，故不同意。

(二) 電子技術試驗部：

因有廠商已更換過 MB “ Demodulator ” Decoder IC ，由原 SDTV 升級到 HDTV ，都宣稱並未脫離 BSMI 規定的面板尺寸及電源(Power) 電路規定，希望比照系列分類原則(98 年 3 月會議決議)申請辦理；然而之前針對 DTV 產品所允許系列增列申請範圍，都是以電磁相容及安規考量為主，未曾以 Performance 層面來討論系列分類之申請範圍，希望釐定系列允許範圍？

決議：針對數位電視（DTV）產品，須遵照 98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宣告事項第一項規定，符合面板尺寸、Power 電路或主機板 Layout 之系列分類原則下，SDTV 與 HDTV 仍須分開申請取得證書；即使原 SDTV 已取得證書，欲升級至 HDTV 時，必須另以新案申請取得證書。

(三) 電磁一部：

申請廠商曾申請商品認證並取得 BSMI 證書，如今擬準備提出核備申請案核備零組件，欲增列振盪器元件之製造廠，其與原申請之差異性僅為製造廠不同，其餘規格及振盪頻率均相同，是否可直接出具電磁相容免測試之核備報告申請呢？

決議：仍須實際評估測試，並出具測試數據之電磁相容試驗報告，以核備案提出申請。

四、敦吉檢測科技公司電磁相容部提案：

商品原證書之 EMI 依據標準為 CNS13438 95 年版，若該商品後續向 BSMI 提出系列或核備申請，其 EMI 測試報告可否僅針對系列或核備申請之內容，依據 95 年完整版測試（放入 ISN 及 1GHz 以上測試項目的測試數據）？

決議：原則上於 EMI 測試報告中，有涵蓋 CNS13438 95年版之測試部分者，則可同意，惟該 EMI 測試報告之依據標準仍須載明 CNS13438 95年版，而非其它版次。